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8.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4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2,713	65,335	193,779	248,708
銷售成本		(75,657)	(72,302)	(202,047)	(263,642)
毛損		(2,944)	(6,967)	(8,268)	(14,934)
其他收益淨額		160	59	658	6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12)	(3,049)	(8,954)	(9,3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13)	(6,981)	(19,786)	(22,363)
研究及開發開支		(836)	(558)	(2,675)	(1,567)
經營虧損		(13,045)	(17,496)	(39,025)	(48,158)
財務收入		44	36	57	103
財務費用		(260)	(39)	(268)	(573)
財務費用淨額		(216)	(3)	(211)	(4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61)	(17,499)	(39,236)	(48,628)
所得稅	4	3	(24)	38	(742)
期間虧損		(13,258)	(17,523)	(39,198)	(49,37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5	—	(2)	—	22,532
外幣折算差額		(263)	133	(338)	42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3,521)	(17,392)	(39,536)	(26,410)
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58)	(17,523)	(39,198)	(49,37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21)	(17,392)	(39,536)	(26,4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0.89) 港仙	(1.18) 港仙	(2.64) 港仙	(3.33) 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30,386	(157)	97,558	260,036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調整 — 附註2	—	—	—	—	(30,314)	—	30,314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的 期初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72	(157)	127,872	260,036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	—	—	(39,198)	(39,198)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38)	—	(33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38)	(39,198)	(39,536)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72	(495)	88,674	220,5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7,716	(730)	210,724	349,959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	—	—	(49,370)	(49,37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外幣折算差額	—	—	—	—	22,532	—	—	22,532
	—	—	—	—	—	428	—	42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32	428	—	22,960
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532	428	(49,370)	(26,4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支付之 二零一六年股息	—	—	—	—	—	—	(14,837)	(14,837)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30,248	(302)	146,517	308,712

1 其他儲備包括：(1)根據本公司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總資本的差額；及(2)完成共同控制合併時控股股東豁免之貸款金額。

2 重估儲備乃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之貿易及加工、光學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以及相關電子部件之貿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業績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準則，以及準則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於下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將其金融工具歸類為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類別。對選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出售的損益，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重新分類至留存收益。就本集團目前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此重新分類的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56,947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a)	54,269	—	(54,269)
將非買賣股權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 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	2,678	(2,67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54,269</u>	<u>2,678</u>	<u>—</u>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附註	對可供出售儲 備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留存收益 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0,386	—	—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a)	(30,314)	—	30,314
將非買賣股權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 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u>(72)</u>	<u>72</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	<u>72</u>	<u>30,314</u>

附註：

(a)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投資的優先股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54,269,000港元)。彼等並未符合準則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54,269,000港元的優先股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相關公允價值收益30,31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儲備重新分類至留存收益。

(b)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選定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全部其餘下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因為有關投資屬長期策略投資，預期在中短期不會出售。故此，公允價值為2,678,000港元的資產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公允價值收益7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屬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屬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使用整個全續期內預期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的應收賬款信用虧損極小，因此，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採用預期信用風險模型而重列應收賬款的虧損並不重大。

採納其他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於過往會計期間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				
面板及模組	67,877	59,714	172,656	219,747
光學產品	156	1,055	4,554	11,916
偏光板	1,355	1,351	3,744	3,689
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	549	2,570	2,253	9,419
其他	2,776	645	10,572	3,937
	<u>72,713</u>	<u>65,335</u>	<u>193,779</u>	<u>248,708</u>

4. 所得稅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16)	(41)	(18)	(793)
遞延所得稅	19	17	56	51
	<u>3</u>	<u>(24)</u>	<u>38</u>	<u>(742)</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稅項乃就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指本集團投資Mobvoi Inc. (「Mobvoi」)若干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Mobvoi為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穿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的私人公司。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後，概無增加及出售有關私募股權投資。Mobvo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另外向一名新投資者發行其新優先股，而本集團於Mobvoi的股權攤薄至約1.53% (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誠如上文附註2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投資Mobvoi的優先股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54,269,000港元)，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Mobvoi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約為54,90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69,000港元)，此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以市場可比較公司及股權價值分配連同期權定價法得出。公允價值屬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內。公允價值的收益約64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計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

本集團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餘下股權投資約2,67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公允價值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u>(39,198)</u>	<u>(49,37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483,687</u>	<u>1,483,6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	<u>(2.64) 港仙</u>	<u>(3.33) 港仙</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銷售手機顯示面板的營商環境持續萎縮，持續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約22%。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93,7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8,708,000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19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9,370,000港元，減少虧損約10,172,000港元。

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表的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國內手機市場出貨量達3.047億部，上市新機型達635款，同比分別下降17.0%和22.8%。下跌的趨勢反映手機的市場需求已趨成熟，客戶購買及更換手機的頻次已有所減慢。中國手機品牌百花齊放的時期已成過去，而中國國內的手機市場份額集中於數個大品牌。面對近來經濟不明朗、手機出貨量下跌及市場整合於主要品牌下，本集團作為供貨予分散兼非主流或二線手機製造商的上游手機元件供應商，因是次轉型而備受重大壓力。於本期間，本集團顯示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189,22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36,792,000港元下跌約20%。於本期間，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金額約為172,6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9,74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約21%。就其他顯示產品如偏光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偏光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收入分別為約3,7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689,000港元）及2,2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419,000港元）。

為減輕手機顯示面板銷售收入下跌及小尺寸顯示面板市場的困境所造成的嚴重影響，本集團繼續擴大產品種類，豐富其產品組合。本集團增大中至大尺寸顯示產品的銷售規模，包括應用於手提電腦、顯示器及電視的顯示模組。銷售中至大尺寸顯示產品已成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收入動力。然而，本集團買賣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虛擬實境（「虛擬實境」）市場前景不及普遍預期般樂觀。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光學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4,55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1,916,000港元下跌約62%。於市場上類似產品的激烈價格競爭及缺乏突破性的內容開發下，本集團於銷售其自主研发車用抬頭型顯示器及虛擬實境娛樂頭盔上遇上艱難挑戰。於本期間，光學部件的銷售亦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減少。

有關本集團在Mobvoi的投資方面，Mobvoi於本期間並無籌辦新一輪集資。於本期間，Mobvoi繼續拓展及更新產品組合。最近推出新型號Android佩戴式手錶(TicWatch)及便攜式智能喇叭，增強其收入基礎。北京、深圳、武漢及成都已開設多間智能體驗店，推廣及零售其產品。短期而言，Mobvoi將繼續擴增其產品線、擴大線下渠道及全球版圖。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擴大產品種類及發掘新業務機會以改善其收入表現。顯示產品分部預期將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此外，本集團探索不同的顯示產品市場，例如數碼廣告板及電子貨架顯示器產品。本集團於該等領域的產品已於近期的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中參展。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鞏固與中國內地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藉此擴大收入基礎。儘管虛擬實景市場正處於瓶頸期，本集團將繼續更新其光學產品的技術，以待擴展實境及虛擬實境市場出現更強勁增長時可盡力善用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93,77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48,708,000港元減少約22%。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顯示產品(包括TFT-LCD面板及模組以及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光學產品的銷售收入有所減少。

毛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損約8,2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934,000港元)。毛損乃由本期間本集團收入顯著減少及售出產品毛利率低引致。

其他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5,000港元)。本期間其他收益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約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抵消了匯兌虧損淨額約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000港元)。

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8,95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9,359,000港元減少約4%。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銷售活動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9,78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2,363,000港元減少約12%。減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員工成本、銀行費用、保險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研究及開發開支約為2,67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567,000港元增加約1,108,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就產品開發產生的員工成本及開發費用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19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9,370,000港元減少虧損約10,17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陳舊存貨撥備計提減少及經營費用減少所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23,427,151 (附註)	62.24%
	實益擁有人	2,220,000	0.15%

附註： 該等923,427,151股股份由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Winful Enterprises」）持有，而Winful Enterprises由鄭偉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

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所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	923,427,151 (附註)	62.24%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擁有Winful Enterprises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及採納。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不競爭承諾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 (統稱「契據承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GEM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和有效率，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